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沁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23,799,005.30	19,831,941,524.23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53,008,648.82	7,852,296,089.11	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96,330.15	-297,605,938.1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96,939,378.93	3,965,461,058.13	-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27,702.47	361,398,207.42	-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657,654.57	342,465,914.83	-7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53	减少2.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3,746.00	-768,326.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9,283.33	29,564,36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82,507.79	76,020,539.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7,690.46	2,959,186.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65,088.41	-17,205,71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040,647.17	90,570,047.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1,8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63.8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4.7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2.3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428,260	1.91	0	无	0	国有法人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48,916	1.75	0	质押	64,065,00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0,139,104	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0,000,000	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0.57	0	无	0	国有法人
闫子忠	8,198,369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群星	5,309,75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人民币普通股	2,624,901,147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人民币普通股	196,280,565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人民币普通股	98,140,2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428,260	人民币普通股	78,428,260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48,916	人民币普通股	72,048,91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0,139,104	人民币普通股	30,139,104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9,650
闫子忠	8,198,369	人民币普通股	8,198,369
杨群星	5,309,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09,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8,559,332.06	417,506,938.42	-66.81%	票据到期或背书转让
应收利息	81,886,662.31	34,506,658.59	137.31%	期末未收到的应收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93,851,923.76	64,337,107.95	45.88%	保证金等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4,258,239.18	420,692,367.51	-63.33%	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	72,086,171.27			新增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7,563,257.51	124,417,295.80	-93.92%	支付上年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26,033,972.27	41,087,286.87	-36.64%	期末应缴的税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399,877.59	135,537,658.83	285.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393,786,400.00	641,544,800.00	-38.62%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27,068,571.44	190,597,857.15	-33.33%	按期支付租赁款
专项应付款	35,300,000.00	13,300,000.00	165.41%	新增科研专项拨款
股本	4,110,000,000.00	2,740,000,000.00	5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1,197,911,845.11	2,546,858,957.39	-52.9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3,570,156.60	66,938,193.72	54.73%	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07,106,710.57	69,750,336.30	53.56%	理财收益较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5,662,548.97	4,308,488.21	31.43%	支付矿研院退休转制人员费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1,063,210.57	3,250,342,552.95	-30.74%	承兑资金支付量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946,000.00	363,557,650.00	138.46%	存款和部分信托投资产品到期收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90,217.67	69,485,215.83	30.81%	理财收益较同期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9,586.28	47,974.50	4276.46%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985,034.72	372,426,338.71	-36.37%	投资较同期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000,000.00	325,136,550.00	44.86%	本期新增投资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1,872,285.71	,787,274,064.77	38.30%	偿还到期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中信重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36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的持有唐山开诚80%的股权,并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766号)。201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6号),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公司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6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长期	是	是		
	规范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5、在审议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长期	是	是		
	商标许可	实际控制人		长期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沁新
日期 2015-10-23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7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7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沁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华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华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杨月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3,879,887.79	4,511,922,643.65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9,952,414.03	2,386,423,343.61	2.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4,071,283.25	8.69%	5,409,485,133.9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96,548.42	-8.21%	166,255,840.82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61,128.52	52.50%	149,275,100.37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018,37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49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49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26%	6.89%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6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5,00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6,488.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356,017.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3,525.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12.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1,52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4.99	
合计	16,980,740.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3%	182,276,438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10,726,300		质押	7,800,000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8,153,999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	7,2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96%	6,697,674	6,697,674		
陈忠	境内自然人	1.32%	4,507,12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8%	3,711,5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2,167,50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116,815			
王凤仙	境内自然人	0.51%	1,7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276,438	人民币普通股	182,276,438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7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6,300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8,153,999	人民币普通股	8,153,999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陈忠	4,507,125	人民币普通股	4,507,12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1,5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7,501	人民币普通股	2,167,50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6,815	人民币普通股	2,116,815
王凤仙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黄佩玲	1,392,099	人民币普通股	1,392,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他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对比期初减少50.84%,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2、预付款项对比期初增加41.38%,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增加。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对比期初减少47.81%,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待摊费用减少。

4、其他流动资产对比期初增加564.82%,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增加。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比期初增加3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对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资。

6、长期待摊费用对比期初减少 51.25%,主要原因是费用摊销。

7、应付票据对比期初减少32.50%,主要原因是办理银承金额减少。

8、预收款项对比期初增加75.87%,主要原因为预收批发销售货款增加。

9、应付职工薪酬对比期初减少57.3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工会经费减少。

10、递延收益对比期初减少45.97%,主要原因是顾客兑换会员积分增加引起递延收益减少。

11、少数股东权益对比期初减少7,331,316.04元,主要原因是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9.14%,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67.05%,主要原因是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7.12%,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9.73%,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1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6.89%,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减少。

17、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8.91%,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6,231,563.04 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减少。

19、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4.13%,主要原因是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减少。

2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15.32%,主要原因是收到联营企业的分红增加。

2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7.86%,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净额减少。

2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33.79%,主要原因是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同比延长,引起现金流入减少。

2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5.25%, 主要原因是支付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75,171,824.70元, 主要原因是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同比延长,引起本期现金流入减少。

2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28,917,261.66元, 主要原因是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6、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期减少45.81%, 主要原因是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广百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切实履行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广百集团承诺:目前本公司使用了部分未有权属物业,上述物业位于公司北京路店临街位置,共计3,520平方米。若相关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物业时,拆除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广百集团承担。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上述物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5日至23日,广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42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广百集团承诺,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3,424,178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07月24日	2015年1月5日	切实履行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1月9日	切实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823.7	至	28,588.4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2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采取措施开源节流,提升营运质量。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CC0003	红棉现金宝	45,652,971.48	1,564,762.57	3.36%	45,652,971.48	75.84%	45,652,971.48	548,94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基金	150019	银华锐进	12,681,159.76			11,500,000	14.60%	8,786,000.00	-3,967,20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基金	150228	银行B	3,625,333.33			4,000,000	4.47%	2,688,000.00	-1,054,45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基金	150172	证券B	9,098,299.99			1,338,707	2.36%	1,423,045.54	-7,680,57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基金	150201	券商B	6,697,593.61			922,033	1.68%	1,013,314.27	-5,688,29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基金	150029	中证500B	1,599,682.21	14,553,564	18.95%	549,284	1.05%	630,028.75	7,080,73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合计			79,355,040.38	16,118,326.57	--	63,962,995.48	--	60,193,360.04	-10,760,832.6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9年02月2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9年03月20日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华俊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资产业基金二期"),国资产业基金二期认缴总额初定为人民币6.01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初定认缴总额的16.64%。

2、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资产业基金二期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国资产业基金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越秀产投")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3层01-A、E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主营业务包括VC/PE股权投资和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其中,股权投资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产业和文化产业。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越秀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越秀产投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国资产业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规模:6.01亿元(初定)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出资进度:一次性出资

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3年,若存续期满投资未完全退出,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1年。

退出机制:

(1)债权投资退出方式:被投资方到期还本付息。

(2)股权投资退出方式:IPO、新三板、出售及约定回购等。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以电子记账方式记账,使用的是复式记账,依照权责发生制。

投资方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设立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将重点投资国资系统内涉及城市发展的关键领域,包括主发起人核心主业,以及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成员为7名,由普通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人代表及行业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包括普通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2名,实缴出资前3名的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代表1名及外部行业专家2名。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资产业基金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国资产业基金二期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国资产业基金二期初定募集3个广州市国资系统法人股东成为国资产业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收益分配机制

(1)国资产业基金二期取得的货币收入中的投资本金不进行分配,用于继续投资。

(2)在国资产业基金二期取得货币收入后,除本金外应向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企业的年化收益据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定。

(3)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年度审计报告的收益情况进行收益提成。

4、公司对国资产业基金二期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国资产业基金二期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

(七)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作为传统产业企业,需要通过多元化投资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通过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国资产业基金二期,可以充分利用国资系统优势企业在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把握